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605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文川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8515號、108年度偵字第10311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川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文川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5樓之3「益德人文有限公司」（下稱益德公司）之負責人，其知悉高誌遠、賴聖華分別持有嘉義縣水上鄉慈雲寶塔未使用之納骨塔位，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08年9月24日16時許，至屏東縣○○鄉○○村○○巷0000號高誌遠工作之地點，向高誌遠佯稱：有買家欲購買高誌遠所有之慈雲寶塔塔位，可委託其代為銷售，但要先繳交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萬元云云，致高誌遠陷於錯誤，並委託母親將1萬元交付予黃文川；嗣於同年10月1日，黃文川基於接續之犯意，又向高誌遠佯稱管理費已漲為2萬元，所以還要再付1萬元云云，高誌遠遂陷於錯誤，再委託母親交付1萬元予黃文川，而共計詐得2萬元。事後高誌遠欲以電話聯絡黃文川時，已無法聯絡，始知受騙。

（二）於108年9月25日15時許，在屏東縣○○鎮○○路○○○號

01 統一超商，向賴聖華佯稱：有買家欲購買賴聖華之胞兄所
02 有、委託賴聖華管理之慈雲寶塔塔位，可委託其代為銷售
03 ，但要先繳交每個塔位1萬元之管理費云云，致賴聖華陷
04 於錯誤，並當場交付黃文川2個塔位之管理費2萬元，黃
05 文川因此詐得2萬元。翌日（26日）黃文川又基於接續之
06 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文字訊息向賴聖華佯稱管理費
07 已漲為2萬元，所以還要再付2萬元云云，惟賴聖華發現
08 可疑，向慈雲寶塔服務人員詢問後才知尚未使用之空塔位
09 無須繳交管理費，並於黃文川再以電話聯絡催促其趕快繳
10 交調漲之管理費2萬元時，與黃文川約定在上述同一超商
11 見面，賴聖華並暗中報警，嗣於同年月27日12時25分許黃
12 文川至上述超商要向賴聖華再拿取管理費2萬元時，為警
13 當場逮捕，因而未得逞。

1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8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之陳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9 （二）證人高誌遠、賴聖華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20 （三）（高誌遠部分）益德公司與高誌遠簽立之委託銷售契約書
21 、黃文川之名片、慈雲寶塔「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塔
22 位永久使用權契約書」；（賴聖華部分）益德公司與賴聖
23 華簽立之委託銷售契約書、賴聖華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
24 NE對話擷圖；益德人文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25 結果、慈雲寶塔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24日（109）慈
26 總字第109022401號函。

27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28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29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犯罪事實（二）之未遂部分應
30 為詐欺取財既遂罪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基於同一詐
31 欺取財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向高誌遠、賴聖華分別2

度告以上開不實內容，侵害同一法益，均應為接續犯，各
僅論以一個詐欺取財既遂罪。被告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個人財務上出現
困難，竟以向被害人佯稱有買家要購買塔位為由詐騙被害
人，致高誌遠、賴聖華分別受有2萬元之財產損失，所為
確有不該；再審酌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及雖
能與被害人2人達成調解，然迄已逾期而未能履行調解內
容，犯後態度仍難認良好；兼衡被告自述之從事業務、勉
持之生活經濟狀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及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被告分別向高誌遠、賴聖華各詐得2萬元，均為本件詐欺
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雖與被害人調解成立，
然已逾期仍未實際賠償被害人，自應予以宣告沒收，併此
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敬 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呂 靜 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